

〔2023〕42号

## 关于印发《南康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南康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三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8日

# 南康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提振汽车、家电、家具等大宗消费，扩大餐饮、文旅等服务消费，培育电商直播等新型消费，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打造高质量消费供给

（一）大力提振汽车消费。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和二手车交易。鼓励区内各大4S店开展厂家让利、以旧换新、打折促销等活动扩大销量，发挥二手车交易流通对新车市场销售的拉动作用。充分利用物流班列通道、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等优势，积极引进大型的汽车整车进口贸易企业，鼓励支持利用赣州国际陆港开展整车进口业务，满足中高端汽车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二）完善智能家居供应链。依托现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大智能家居研发设计力度，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健康、舒适、节能类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和适老化智能家居，满足各年龄段消费群体对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发挥京东、淘宝、拼多多等消费平台大数据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家具产品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推出更多原创性、智能化高端家具产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

（三）支持南康家具“走出去”。鼓励南康家具企业抱团外

出参展、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参展展位费、装修费进行补贴，争取省商务厅支持将相关境外家具展会列入重点展会计划。持续实施南康家具“百馆千店万商”市场拓展行动，提高品牌影响力，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牵头单位〕

（四）鼓励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在我区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对国际品牌企业在我区设立中国（内地）首店、江西首店、赣州首店的，区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国内品牌（含港澳台）企业在我区设立中国（内地）首店、江西首店、赣州首店的，区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 二、构造多样化消费场景

（五）全力打造华南、华东整装大家居集采新中心。高标准运营南康家具和原辅材料全球集采中心，完善五金配件、涂料、皮具等家具供应链体系。成立南康家具全球采购经销商联合会。依托家居小镇现代化商圈，在原有 300 万平方米的家具大卖场的基础上，联动家居小镇、家居美学馆、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十大泛家居综合体，加快打造永不落幕的“家博会”。〔责任单位：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域发集团、区财政局〕

（六）支持电商直播和直播电商。深化与阿里、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合作，打造一批区级电商直播基地，开展电商直播人才培养，孵化一批头部主播和网红达人。鼓励企

业、卖场和购物中心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优势，推出“家电家具一站购”的商业和消费模式，打造出匹配不同消费者需求的方案，搭建健康生活、科技新居等不同消费场景，形成“线下体验、直播带货、线上交易”线上线下融合营销新格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七）全面促进文旅体消费。持续举办赣州国际陆港“进口啤酒节”等文旅活动接力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围绕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旅游、民俗文化旅游等主题，分期分批推出特色自驾游精品线路和产品。围绕南康航空运动小镇，高位推动龙回飞行营地建设，积极举办全国滑翔伞定点联赛等体育赛事，实现体育带动旅游、旅游拉动消费，推动“体育+”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教科体局、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相关乡（镇、街道）〕

（八）做旺特色餐饮消费。引导餐饮企业积极布局线上线下渠道，利用探店、直播等消费新业态引流获客，开展促消费活动。“家博会”等展会期间同步举办主题美食节活动。联动提升各大购物商圈、美食街区，推出“美食地图”，打造各具特色的餐饮消费“新地标”，开展“食在南康”“寻味南康”系列活动，吸引更多消费者打卡体验。延长餐饮场所营业时间，提升品质和服务，改善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九）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紧跟消费升级趋势，不断创新夜间体验消费项目，丰富夜间经济业态模式，更好满足市民个性化、多层次、品质化的夜间消费需求。依托家居小镇、文化广场等商

圈和南水村坊里、爱琴海金街、蓉江蔡边河、东山河边街、龙岭灯饰城、太窝太和里、唐江古镇新街、镜坝联民等 8 条美食街，结合露营音乐会、街舞表演、无人机航拍秀等消费喜闻乐见的形式，营造多元夜间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相关乡（镇、街道）〕

### 三、创造便利性消费条件

（十）加快美食街、家具卖场“三统一”管理进程。加大企业宣传力度，各部门联动协作，积极落实美食街、家具卖场实现统一经营、统一纳税、统一收银，以南水村坊里和家具新中心为试点，先行先试，逐步实现全区美食街区和主要家具卖场销售数据入规入统。〔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统计局、相关乡（镇、街道）〕

（十一）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具产品、开展家庭装修，加大适销对路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区邮政分公司〕

（十二）优化汽车使用环境。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加大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力度，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有效保障基本停车、充电等需求。改造小

区及周边的存量土地建设停车设施，提升环境品质。〔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四、营造放心型消费环境**

（十三）加大金融对消费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开发汽车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优化审贷流程，促进汽车消费贷款市场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具生产企业、家具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十四）规范家具市场秩序。规范家具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家具行业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提高南康家具行业标准化水平，促进南康家具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稽查分局要加强家具生产制造和消费流通领域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专利侵权和价格欺诈等行为，曝光一批产品质量不合格、诚信缺失的企业；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积极组织落实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为政府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提供科学依据；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要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鼓励行业协会等探索实施家具行业“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

#### **五、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

（十五）发放一批消费券。充分利用省级商务资金 6000 万

元汽车消费券、2000万元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券、1000万元餐饮消费券、1000万元家具消费券，统筹安排区级配套资金，通过发放消费券撬动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十六）举办展会活动。依托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等平台，组织开展家具消费季、家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创新发展“春季采购节、家博会、秋季订货会”的“一节两会”展会经济，举办2023年中国（赣州）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首届南康家具绿色供应链（配件、配套）展览会，同时积极承办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家居展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区家具协会〕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具体问题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